

辽宁区域鞍山和丹东液体聚合硫酸铁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GDSWGC-GZ-2024-0419)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 辽宁省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辽宁区域鞍山和丹东液体聚合硫酸铁采购,项目资金来源为自企业自筹,招标人为辽宁区域辖属2家项目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光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地点: 辽宁省

2.2 项目规模: 辽宁区域液体聚合硫酸铁采购,包组1鞍山项目预估4000吨,包组2丹东项目预估1150吨。

招标人根据具体生产情况选择投加污泥脱水药剂品类及其投加量,不对实际使用量做任何承诺。具体预估用量详见附件2:供货要求及技术规范。

2.3 交货期限: (1) 合同签署之日起至2025年7月31日,具体起始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每次接到招标人供货需求通知,3日历日(72小时)内将药剂运送至指定地点。

(2) 投标人需充分考虑市场价格波动,合同期内价格固定不变,不予调整。

(3) 买方结合卖方供货质量、服务时效等因素综合评估合格后,有权确定是否与首选供应商续签合同或直接与备选供应商签署合同。

(4) 履约保证金:按照包组收取,中标金额小于100万元的包组履约保证金的收取按照中标金额10%收取,中标金额100万元及以上的包组都按照10万元收取。合同签订前供应商把履约保证金汇入招标人账户,未成功缴纳不签署合同。

(5) 招标人或招标人指定单位会对供货方提供的货品进行抽样检测(卸货前、卸货中、罐内),如发现不合格立即退回(包括罐中药剂)由供应方负责,相关性能指标不合格超过二次终止合同,列入不合格供应商名单,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合同期内未出现问题,合同约满后退。

(6) 供货期间,招标人定期或不定期根据《水处理剂 聚合硫酸铁》(GB14591-2016)液体一等品标准要求(不含密度),密度 $\geq 1.49\text{g}/\text{cm}^3$ 或企业在当地技术质量监督部门备案公布的该型号产品相关技术要求委托具有CMA认证资格的第三方进行药剂全指标检测,检验指标项目:全铁的质量分数w1/%,还原性物质

(以 Fe²⁺计)的质量分数 w₂/%, 盐基度 w₃/%, PH 值 (10g/L 水溶液), 密度 (20℃) /g/cm³, 水不容物的质量分数 w₄/%, 砷 (As)的质量分数 w₅/%, 铅 (Pb)的质量分数 w₆/%, 镉 (Cd)的质量分数 w₇/%, 汞 (Hg)的质量分数 w₈/%, 铬 (Cr)的质量分数 w₉/%。同时招标人不定期进行抽样抽查, 采样时间不固定, 根据《水处理剂 聚合硫酸铁》(GB14591-2016)液体一等品标准要求 (不含密度), 密度 ≥1.49g/cm 或企业在当地技术质量监督部门备案公布的该型号产品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检测。

(7) 保险要求: 投标人应按要求为本项目各类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进入招标人厂区内的运输人员、装卸作业人员、押运人员、其它各类人员等) 投保保险, 并提供所投保险方案及相关资料, 否则予以废标处理, 保险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落实投标文件中所投保险方案各项条款, 否则, 视同放弃中标。同时, 应购买运输车辆保险。具体要求如下:

须满足下列险种要求:

- 1) (i) 工伤保险 + 雇主责任险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不低于 50 万元, 医疗费赔偿限额不低于 5 万元), (ii) 或雇主责任险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合计不低于 140 万元, 医疗费赔偿限额不低于 14 万元);
- 2) 保险期限, 应覆盖现场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进入招标人厂区内的运输人员、装卸作业人员、押运人员、其它各类人员等) 自进入本项目至撤离本项目;
- 3) 投保保险人员, 应涵盖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进入招标人厂区内的各类现场人员 (如: 运输人员、装卸作业人员、押运人员、其它各类人员等), 且保单信息人员姓名、身份证、工种需与现场实际情况保持一致; 当现场人员、工种等一旦发生变化, 应及时向保险公司更新相关信息, 批单凭证由招标人员相关部门审核后人证合一才能入场;
- 4) 中标人供货期间运输标的时为自有或委托第三方运输单位的, 必须提供自有或第三方运输单位运输人员、押运人员、装卸人员等在招标人现场覆盖范围内作业人员的保险证明;
- 5) 现场应持证作业人员应取得相关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进行作业;
- 6) 投标人相关人员入场前, 应提交现场人员的投保保险证明、运输单位、运输车辆及运输人员资质、车辆保险等, 经招标人相关部门审核并备案;
- 7) 合同期内, 中标人应保持现场人员所投保险真实、有效、一致; 否则, 招标人有权要求整改, 若不按要求整改, 招标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视同中标人违约, 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上述险种赔偿限额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变化, 适时进行调整。入厂前, 招标人项目公司相关责任部门进行核查保险的购买情况。

2.4 招标范围: (1) 本招标项目, 包组 1 鞍山项目预估 4000 吨, 包组 2 丹东项目预估 1150 吨。采用首备式。每包组内按综合评分顺序选供应商两名, 分别为第一供应商 (供货比例 100%) 和第二供应商 (供货

比例 0%)。如第一供应商出现无法供货、2 次质量不合格或送货不及时情况，招标人启用第二供应商供货。

(2)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所供聚合硫酸铁药剂技术指标符合《水处理剂 聚合硫酸铁》

(GB14591-2016) 液体一等品标准，全铁质量分数 $\geq 11\%$ ，密度 $\geq 1.49\text{g}/\text{cm}^3$ ，中标人供货期间每批次货物须向招标人提供《出厂检验报告》，包含全铁含量质量分数、还原性物质（以 Fe^{2+} 计）的质量分数、水不溶物质质量分数、盐基度、密度、PH 值；

3) 中标人供货期间应每 3 个月不少于 1 次向招标人提供一份符合标准要求的《型式检验报告》，包含全铁的质量分数 $w_1\%$ ，还原性物质（以 Fe^{2+} 计）的质量分数 $w_2\%$ ，盐基度 $w_3\%$ ，PH 值（10g/L 水溶液），密度（20℃）/ g/cm^3 ，水不溶物的质量分数 $w_4\%$ ，砷(As)的质量分数 $w_5\%$ ，铅(Pb)的质量分数 $w_6\%$ ，镉(Cd)的质量分数 $w_7\%$ ，汞(Hg)的质量分数 $w_8\%$ ，铬(Cr)的质量分数 $w_9\%$ 等。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2，包含供货、运输、卸货、过磅、复磅、检测等相关所有内容。

(4) 本项目在中标供应商选择前必须开展实用性测试，招标人或招标人指定单位与第一、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开展实用性测试，结合污水厂工艺、水质等现场实际情况，由双方制定小试测试方案（包含药剂质量的符合性、工艺要求满足性），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药剂，供应商代表与招标人代表共同在现场进行实用测试（小试或生产性测试），并编制测试结果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人指定单位编制、供应商对结果予以确认），报招标人公司运营管理部门备案；若第一中标候选人不满足小试测试要求的，必须经公司审批同意后，选择其他测试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5) 签署的合同，包含试用期 2 个月；试用期按照合同正式条款执行，并进一步开展生产性实用试验，进一步评估药剂的质量、实用效果及性能指标，结合试用期期间生产工况开展使用效果综合评估，确认药剂单耗的合理性；具体实用性测试方案由招标人或招标人指定单位与卖方商定，测试结果由双方确认，卖方有异议，但无依据支持的，以招标人意见为准，报招标人公司运营管理部门备案。经招标人综合评估后，确定其试用是否合格。试用期合格，双方延续执行合同；若试用期不合格，必须报公司审批同意；试用期间合同终止，按合同有关条款追究相应责任；选择备用供应商。

注：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以招标文件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法人资格；

(2) 投标人具有投标产品的供货能力、能满足招标的运输、装卸、验收、检验、维修及售后服务等要求；

(3) 投标人如非制造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生产厂家的中文授权书；

(4) 投标人具有道路货物运输许可证（如投标人不具备道路货物运输许可证，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负责运输，须提供运输资质及运输协议）；

(5) 投标人须提供近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具有 CMA 标志的质量检验报告，（报告内容包含《水处理剂 聚合硫酸铁》（GB14591-2016）液体一等品标准中理化指标），检测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如国家有相关强制性规定的，投标人须满足所有相关强制性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 财务要求：

投标人具有一定的资金垫付能力，银行资信记录和财务状况良好，不得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

3.3 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前三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少具有 2 个液体聚合硫酸铁药剂的合同业绩，单个合同业绩供货期不少于 6 个月，已完成的合同业绩（合同内容完整），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供货和专业技术能力（必须满足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法规、标准的要求）。

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供货范围、合同双方盖章的签署页，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上合同业绩清单。

3.4 信誉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 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列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评标期间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限制消费名单；

(4) 未被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收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

(5) 不在本项目所在地政府的不得投标的行政处罚期限内；

(6) 以上信誉要求相关内容如因网站更新不及时导致无法查询的，以执法机关实际出具的书面文件为准。

(7) 未被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列为黑名单的；

(8) 投标期间未被招标人或其上级管理公司列为不合格供应商名单的。

3.5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 以上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满足，所有资质文件必须真实，且与投标人主体一致。

(4) 招标人在定标前或合同执行期间有权组织考察小组对中标候选人所提供的投标信息、资料、生产能力及履约能力等内容进行现场考察核实，如存在虚假等违规行为或不具备履约能力的，则招标人有权取

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将其列入我公司不合格供应商/黑名单处理，同时扣除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

(5) 投标人应按要求为本项目各类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委派至本项目进入招标人厂区内的所有运输人员、装卸作业人员、押运人员、安装调试【若有】验收人员、检验人员、维修人员、售后服务【含质保期服务】人员、其它各类人员等）投保保险，提供所投保险方案及相关资料，否则予以废标处理，保险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同时，应购买运输车辆【若有】保险。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11 月 24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前，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cpt.cebenvironment.com.cn>）注册，下载光大环境投标管家报名参与本次招标。

4.2 本招标项目收取平台服务费，通过投标管家报名时扫码支付，具体金额以扫码提示为准，售后不退。平台服务费仅提供电子发票，不再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发票。

4.3 投标人缴费完毕即为报名成功，可在光大环境投标管家下载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2 月 4 日 14 时 0 分（北京时间）。

5.2 递交方式：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各潜在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在光大环境投标管家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工作。

5.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递交投标文件前须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方能进行投标文件递交和开标。供应商未成功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导致无法递交和开标的，责任自负。

5.5 光大环境电子招投标 CA 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办理指南：<https://zcpt.cebenvironment.com.cn/caHandle.html>。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4 日 14 时 0 分（北京时间）。

6.2 开标地点：通过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管家）线上开标（若有变化另行通知）。

6.3 投标文件将在开标时间，通过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集中解密。开标结果通过投标管家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须于规定时间内在投标管家完成开标结果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已确认。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cpt.cebenvironment.com.cn>) 上公开发布, 其他媒介转发无效。

8. 监督邮箱及电话

cgts@cebenvironment.com.cn, 0755-83989817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辽宁区域

招标代理机构: 光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88 号中心商务大厦 1501

联系人: 刘洪北

电话: 18102256825

电子邮件: liuhb@cebenvironment.com.cn

10. 其他

10.1 招标文件、答疑补遗文件一经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视为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时间)。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招标文件、变更公告、答疑补遗文件等信息, 并及时登陆投标管家下载最新文件及资料, 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 未在公告指定媒介/网站/平台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0.3 投标管家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zcpt.cebenvironment.com.cn/cms/servicesCenter.html?service=1>, 投标技术支持热线: 400-0809-508、400-0666-060。

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刘洪北 (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光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11月13日